

104 年 10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年 10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

- 一、原能會 9 月 17 日函覆台電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圍阻體施工報告「RCCV Construction Report of the Safety Related Structures Classification of Unit 1」之審查意見。由於報告未檢附台電公司相關權責單位與人員、核能監查員審查核准該報告之相關正式文件與紀錄，因此要求台電公司補正後再重新提送。
- 二、原能會 9 月 22 日函覆台電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核管案件編號 LM-JLD-10103 (Rev.9)彙總表之審查意見。由於台電公司在海嘯之災害情境分析中有關變壓器設備之耐受力部分說明不完整，因此要求台電公司再提澄清說明。至於台電公司申請井下地震儀設置完成時程展延至 1 號機商轉前之部分，原能會並未同意，仍要求台電公司須於一號機燃料裝填前完成。
- 三、原能會 10 月 2 日函送視察備忘錄編號 LM-會核-103-23-4 予台電公司。本案係因視察發現中六倉庫目前為龍門電廠及龍門施工處二單位共用，但內部並未有效隔離，會造成門禁管理之漏洞，因此要求檢討建立有效、務實可行之門禁管理作法。經審查台電公司提出的龍門電廠與龍門施工處共用倉庫的門禁管理改善措施，可符合門禁獨立、分別管理的原則，因此同意備查。
- 四、原能會 10 月 5 日函送本會視察備忘錄 LM-會核-104-012-0 予台電公司。本案係因駐廠視察員發現二號機部分設備龍門施工處已移交或委託龍門電廠辦理相關維護作業，但相關移交管制機制、維護作業依據與權責，並不明確或尚未建立，因此除請龍門施工處及電廠針對 2 號機廠區範圍之已移交電廠與未移交，但委請電廠維護之系統/設備/組件提供清單外，並要求澄清其移交程序與機制，以及對於此類設備/組件之維護管制機制，此外亦要求對於已移交或委由電廠維護之設備/組件增加明確之標示，俾利人員識別。